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456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張翼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永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叁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叁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張翼麟邀同被告黃永玓為連帶保證人，前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申請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花蓮中小企銀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

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